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56號

聲　請　人　涂珮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陳永富之繼承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

二、被繼承人陳永富之除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及繼承系統表。

三、查報被繼承人陳永富之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如有，請提出經法院備查之證明文件。

四、相對人即陳永富之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